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瑞信方正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对杭萧钢构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杭萧钢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7号文核准，杭萧钢构于2014年3月非公开发行9,000万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83元/股。2014年3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105号《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杭萧钢构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44,7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46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240,000.00元。

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3月28日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五届第二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此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适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4年3月28日，募集资金已由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375366068243	338,500,000.00
合 计	—	338,500,000.00

上述汇入金额共计338,500,000.00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6,200,000.00元），公司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6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240,000.00元。

2014年4月14日，公司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2月28日，由于变更保荐机构，公司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8月9日，由于变更保荐机构，公司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7年11月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375366068243	338,500,000.00	23,072,282.99	活期
合 计	—	338,500,000.00	23,072,282.99	—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剩余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1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5,054.00万元，累计使用募

集资金127,705,768.61元；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8,670.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67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23,072,282.99元。

截至2017年11月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的“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偿还银行贷款”已全部实施完毕。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1、强化管理，公司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严格执行预算；2、加强过程控制。在项目筹建、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环节加强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有效地节约了项目总投资成本。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成，为了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23,072,282.99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关于杭萧钢构本次使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瑞信方正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杭萧钢构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由于本次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杭萧钢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综上，瑞信方正对杭萧钢构实施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自此，瑞信方正对杭萧钢构2014年非公开发行未尽事项的持续督导责任已正式结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龚俊杰

尤晋华

保荐人（盖章）：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1日